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50 ETF*（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關於指數規則變更的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50 ETF*（“基金”）的基金經理希望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CSI RAFI 50指數（即基金的相關指數，下稱“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即中証指數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7月2日發佈了關於對指數樣本定期審核實施時間以及公司事件調整規則變更的公告。

1. 指數樣本定期審核實施時間的變更

為了加強相關指數調整的及時性，避免某些時間上的衝突，並促進相關指數的國際化，相關指數的定期審核實施時間從每年七月的第一個交易日調整為每年六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本第1項上文所述的變更將於2013年下半年進行下次定期審核時開始實施。

2. 公司事件調整規則的變更

因某些公司事件而作出的指數調整的實施日期變更如下：

- 如果調整是因送股、配股、拆股、縮股而進行的，則該調整將於除權日實施。
- 如果調整是因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而進行的，則：
 -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調整將立即實施；
 -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調整將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實施。

本第2項上文所述的變更將自2013年12月16日起正式實施。

上述變更已於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一份增補（“增補”）中反映。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2818> 上查閱。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基金經理熱綫（+852）3762 9228，或瀏覽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重要提示：

本增補是對中國平安CSI RAFI A 股 50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11年10月31日所發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以及其日期為2012年2月1日的第一份增補、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第二份增補、日期為2012年5月28日的第三份增補、日期為2013年2月1日的第四份增補和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第五份增補統稱“基金認購章程”)的補充，並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基金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本第六份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本第六份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第六份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第六份增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50 ETF*（股份代號:2818）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認購章程第六份增補

基金認購章程特此作出如下補充，補充內容將於2013年9月4日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8頁的“中證銳聯基本面50”部分中，該部分項下的表格應以下表全部替代：

指數代碼	000925
推出日期	2009年2月26日
基日	200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0
定期審核	每年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9頁的“成份股”部分中，第二段應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成份股調整（如有）在每年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和生效。”

3.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9頁的“對成份股的調整”部分中，“對成份股的定期調整”一節的第一句應以下列內容全部替代：

“每年六月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進行定期審核與調整，該等調整於每年六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4. 在基金認購章程第79頁的“成份股”部分之後，增加一個新的部分，其內容如下：

“指數調整

需要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的情況包括：

- (a) 除權：凡有成份股送股或配股，在送股或配股之日前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除數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 除權後交易的股份數 + 除數修正前的調整市值（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時，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中證銳聯基本面50，直至復牌；
- (c) 增發、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達到5%以上時，於變動的前一天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調整後的調整市值 = 收市價 × 變動之後所調整的股份數；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5%時，於下次定期審核時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以及
- (d) 當中證銳聯基本面50的成份股名單進行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於調整生效日前對中證銳聯基本面50作出調整。”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第六份增補所載的內容於其發出之日的準確性負責。

基金認購章程必須與本第六份增補一同發出。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